

《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210
2.	修訂成文法則	C2212

第 2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214
4.	加入第 VA 部	C2214

第 VA 部

就懷疑違反第 13 條發出封閉通知

30C.	第 VA 部的釋義	C2216
30D.	監督可發出封閉通知	C2216
30E.	封閉通知的送達	C2218
30F.	封閉通知有效的期間	C2222
30G.	監督封閉標的處所之權力	C2222
30H.	禁止在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	C2222
30I.	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C2226

條次	頁次
30J.	監督可准許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C2226
30K.	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 C2228
30L.	禁止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 C2228
30M.	違反第 30I、30K 或 30L 條的免責辯護..... C2228
30N.	監督可取消封閉通知..... C2230
5.	修訂第 31 條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C2232
6.	修訂第 33 條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C2232
7.	修訂第 37D 條 (修訂附表)..... C2234
8.	修訂第 46 條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C2236
9.	加入第 48A 條 C2236
48A.	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C2236
10.	修訂第 50 條 (通知的送達) C2238
11.	修訂第 78 條 (免責辯護)..... C2238
12.	修訂附表 1 (指明工序) C2240
13.	修訂附表 5 (空氣質素指標)..... C2244

條次	頁次
----	----

第 3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

14.	修訂第 4 條 (申請表格等).....	C2252
15.	修訂第 6 條 (逾期的續期申請).....	C2252
16.	修訂第 9 條 (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有待決定時 牌照的有效情況).....	C2254
17.	修訂第 10 條 (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有待決定時 牌照的有效情況).....	C2254
18.	加入第 17 條	C2256
17.	過渡條文——《2024 年條例》第 3 部	C2256
19.	修訂附表 2.....	C2256
20.	修訂附表 4.....	C2266
21.	修訂附表 5.....	C2268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11 章，附屬
法例 D)

22.	修訂附表.....	C2270
-----	-----------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23.	修訂第 13 條 (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C2272
24.	修訂附表 1 (釋義)..... C2274
25.	加入附表 5..... C2274
附表 5	因《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 第 13 條對空氣質素指標的修訂而有關 就第 13(5A) 條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安 排..... C227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修訂空氣質素指標；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指標；就違反該條例第 13 條而發出封閉通知，訂定條文；修訂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及處所的定義；就該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訂明能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延長提出申請將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續期的期間；並就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

(2) 本條例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處所的定義

代以

“處所 (premises)——

(a) 包括——

(i) 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及

(ii) 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的任何部分；及

(b) 就進行附表 1 第 3 項指明的指明工序而言，亦包括——

(i) 船舶或駁艇；及

(ii) 船舶或駁艇的任何部分；”。

4. 加入第 VA 部

在第 V 部之後——

加入

“第 VA 部

就懷疑違反第 13 條發出封閉通知

30C.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封閉通知 (closure notice) 指根據第 30D(1) 條發出的通知；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而言，指在該處所進行指明工序的人；

標的處所 (subject premises) 定義如下：凡就某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就該通知而言，指該處所。

30D. 監督可發出封閉通知

- (1) 監督如有合理因由相信，第 13 條所訂的罪行已就某處所發生或正就某處所發生，可就該處所發出通知。
- (2) 有關封閉通知——
 - (a) 須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標的處所之地址或位置；
 - (iii) 對有關罪行所關乎的指明工序的描述；
 - (iv) 該封閉通知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v) 指明人士根據第 30N 條申請取消該封閉通知的權利，以及如任何人因該封閉通

知而感到受屈的話，根據第 31 條針對發出該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3) 有關封閉通知的文本須——
 - (a) 按照第 30E 條送達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及
 - (b) 由監督張貼於標的處所之顯眼處。
- (4) 為施行第 (2)(a) 款，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封閉通知的格式。
- (5) 根據第 (4)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0E. 封閉通知的送達

- (1) 封閉通知的文本，藉以下方式送達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
 - (a) 將該文本面交該指明人士；
 - (b) 將該文本留在該指明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居住地址；或
 - (c) 將該文本郵遞寄往該指明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居住地址。
- (2) 如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封閉通知的文本亦可按照該條例第 803 條描述的方式送達該指明

人士，猶如該通知是根據該條例須送達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 (3) 如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封閉通知的文本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該指明人士——
 - (a) 將該文本留在該指明人士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將該文本郵遞寄往該指明人士的註冊辦事處。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根據第 (1)、(2) 或 (3) 款送達的封閉通知的文本，視為已在以下日子如此送達指明人士——
 - (a) 如面交該文本——如此送交該文本當天；
 - (b) 如將該文本留在某地方——將該文本留在該地方當天；或
 - (c) 如郵寄該文本——郵寄該文本當天後的第二個工作天。
- (5) 在本條中——

工作天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30F. 封閉通知有效的期間

- (1) 封閉通知的生效日期，為監督根據第 30D(2)(b)(iv) 條在該封閉通知中指明者。
- (2) 然而，如上述般指明的日期，不得早於以下日期的較遲者——
 - (a) 按照第 30E 條送達有關封閉通知的文本的日期；
 - (b) 根據第 30D(3)(b) 條張貼有關封閉通知的文本於有關標的處所之某顯眼處的日期。
- (3) 封閉通知持續有效，直至根據第 30N 條被取消為止。

30G. 監督封閉標的處所之權力

如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監督可——

- (a) 將該標的處所上鎖或加封，或安排將該標的處所上鎖或加封；及
- (b) 截斷該標的處所之所有燃料氣體、用水及電力供應，或安排截斷該標的處所之所有燃料氣體、用水及電力供應。

30H. 禁止在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

- (1) 如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該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須確保該通知所描述的指明工序，並沒有在該標的處所內進行。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0。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有關標的處所進行有關指明工序，並非有關指明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所能控制的；及
 - (b) 該指明人士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確保該等指明工序不會在該標的處所進行。
- (4)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根據第 (3) 款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宜，視為已由上述的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30I. 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 (1) 如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除第 (3) 款及第 30J 條另有規定外，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標的處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正在真誠地執行職務而進入或停留在有關標的處所之公職人員。

30J. 監督可准許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 (1) 監督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任何標的處所。
- (2) 監督在根據第 (1) 款批給准許時——
 - (a) 須在該項准許中指明准許有關人士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之目的；及
 -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監督認為合適的條件。
- (3) 監督如有合理因由相信以下事宜，可撤銷某項准許——
 - (a) 根據第 (2)(a) 款在有關准許中指明之目的，已不再存在；或

- (b) 根據第 (2)(b) 款就該項准許施加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

30K. 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

- (1) 如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並有根據第 30D(3)(b) 條將該封閉通知的文本張貼於某處，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移去或污損該文本。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30L. 禁止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

- (1) 如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並有根據第 30G(a) 條將鎖或封條加上該標的處所之任何部分，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破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鎖或封條。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30M. 違反第 30I、30K 或 30L 條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30I、30K 或 30L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違反該條是有合理辯解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根據第 (1) 款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宜，視為已由上述的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30N. 監督可取消封閉通知

- (1) 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或就標的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可藉書面方式向監督作出申請，申請取消就標的處所發出的封閉通知。
- (2) 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取消封閉通知——
 - (a) 有關指明人士是牌照持有人，而根據該牌照，有關標的處所可用作進行該封閉通知所描述的指明工序；
 - (b) 在有關標的處所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煙囪、有關裝置、機械或設備，已從該標的處所移除；或
 - (c) 有關標的處所已被荒棄，而在該標的處所內，亦沒有進行任何指明工序。
- (3) 監督如信納有關標的處所已被荒棄，而在該標的處所內，亦沒有進行任何指明工序，可主動取消有關封閉通知。
- (4) 監督如拒絕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取消封閉通知，須——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拒絕通知送達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中提供拒絕理由。”。

C2232

5. 修訂第 31 條 (何時可提出上訴；及其效果)

(1) 在第 31(1)(q) 條之後——

加入

“(qa) 第 30D(1) 條 (發出封閉通知)；

(qb) 第 30N(4) 條 (拒絕取消封閉通知)；”。

(2) 第 31(2) 條——

廢除

“根據”

代以

“除第 (2A) 及 (2B)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

(3)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2A) 針對根據第 30D(1) 條發出封閉通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在有關封閉通知根據第 30F 條生效當日後 21 天內，藉着按訂明的方式及表格遞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

(2B) 針對根據第 30N(4) 條拒絕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在根據第 30N(4)(a) 條送達拒絕通知當日後 21 天內，藉着按訂明的方式及表格遞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

6. 修訂第 33 條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1) 第 33(6) 條——

廢除

C2234

“根據第 31(1)(a) 或 (w) 條提出的上訴，凡上訴人被規定須停止操作以遵從消滅通知的規定，以待上訴的聆訊結果”

代以

“第 (6A) 款所描述的上訴”。

(2) 第 33(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appellant’s”。

(3) 在第 33(6) 條之後——

加入

“(6A) 第 (6) 款所述的上訴，指下述上訴——

- (a) 根據第 31(1)(a) 或 (w) 條提出的上訴，而有關情況是，該上訴的上訴人被規定須停止操作以遵從消滅通知的規定，以待上訴的聆訊結果；或
- (b) 根據第 31(1)(qa) 或 (qb) 條提出的上訴，而有關情況是，由於發出封閉通知或拒絕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第 30C 條所界定的標的處所被上鎖或加封，以待上訴的聆訊結果。”。

7. 修訂第 37D 條 (修訂附表)

在第 37D(2) 條之後——

加入

C2236

“(3) 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以修訂任何空氣質素指標。”。

8. 修訂第 46 條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1) 第 46(1) 條，在“所訂罪行”之後——

加入

“(可公訴罪行除外)”。

(2) 第 46(1) 條——

廢除

“須”

代以

“只可”。

9.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加入

“48A. 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就第 10(7)、12(2)、13(2)、20AA(3)、30A、69(9)、73(2) 或 79(7)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2)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被控犯第 (1) 款所述罪行的人如證明犯該罪行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防止任何人受傷，或拯救人命；

- (b) 在緊急情況下，防止任何財產受損害；
- (c) 在緊急情況下，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干擾情況。
- (3) 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根據第 (2) 款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宜，視為已由上述的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在本條生效的日期前，某人犯第 (1) 款所述的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本條並不適用。”。

10. 修訂第 50 條 (通知的送達)

第 50 條，在“條例”之後——

加入

“(第 30D 條除外) ”。

11. 修訂第 78 條 (免責辯護)

(1) 第 78(1)(a) 條，在“命”之後——

加入

“、不令致任何財產有受損危險”。

(2) 第 78(2) 條——

廢除

所有“事實”

C2240

代以

“事宜”。

(3) 在第 78(2) 條之後——

加入

“(3) 如在《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號) 第 11(1) 及 (2) 條 (**指明條文**) 生效的日期 (**生效日期**) 前，某人犯第 77 條所訂的罪行——

(a) 經指明條文修訂的第 (1) 及 (2) 款，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並不適用；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 及 (2) 款，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繼續適用，猶如指明條文沒有制定一樣。”。

12. 修訂附表 1 (指明工序)

附表 1，第 3 項——

廢除

“總筒倉容量超過 50 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進行水泥處理或使用黏土質及石灰質物料生產水泥熔塊，以及研磨水泥熔塊的工程。”

代以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工程——

(a) 在該工程中——

C2242

- (i) 進行水泥處理；
 - (ii) 使用黏土質及石灰質物料生產水泥熔塊；
或
 - (iii) 研磨水泥熔塊；及
 - (b) 在該工程中——
 - (i) 總散裝儲存容量超過 50 公噸；
 - (ii) 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超過 3 立方米；或
 - (iii) 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超過每小時 20 立方米 (以混凝土的體積計)。
- (2) 就第 (1)(b)(i) 段而言——
- (a) 總散裝儲存容量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裝置儲存設施 (不論是固定或移動的) (**相關裝置儲存設施**) 的儲存容量總和——
 - (i) 連接 (不論是暫時或永久) 任何涉及工程運作的運作設備 (**相關運作設備**)；及
 - (ii) 擬用於儲存散裝水泥質物料；
 - (b) 相關裝置儲存設施可以是——
 - (i) 在土地上的儲存設施 (包括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的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
或
 - (ii) 在船舶或駁艇上的儲存設施；

- (c) 如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的移動儲存罐車上的所有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不超過 50 公噸，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該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 (c) 節而言，如同時有多於一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只有 1 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
- (3) 就第 (2) 段而言，為計算儲存設施的儲存容量，該儲存設施的絕對空間或體積會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有否就該儲存設施設定任何高水平或溢流警報。
- (4) 就第 (1)(b)(ii) 段而言，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指所有為生產混凝土而裝置的混凝土攪拌機的總容量。
- (5) 就第 (1)(b)(iii) 段而言，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為每小時最大總生產混凝土的輸出量。”。

13. 修訂附表 5 (空氣質素指標)

- (1) 附表 5——
廢除
“[第 7A 條]”
代以

“[第 7A 及 37D 條]”。

- (2) 附表 5，第 4(2) 條——

廢除

“每立方米 50 微克”

代以

“每立方米 40 微克”。

- (3) 附表 5，第 5(1) 條——

廢除

“每立方米 100 微克”

代以

“每立方米 75 微克”。

- (4) 附表 5，第 5(2) 條——

廢除

“每立方米 50 微克”

代以

“每立方米 30 微克”。

- (5) 附表 5，第 6(1) 條——

廢除

“每立方米 50 微克”

代以

“每立方米 37.5 微克”。

- (6) 附表 5，第 6(1) 條——

廢除

“35 日”

代以

“18 日”。

C2248

- (7) 附表 5，第 6(2) 條——

廢除

“每立方米 25 微克”

代以

“每立方米 15 微克”。

- (8) 附表 5，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1A)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20 微克，而在每個公曆年內，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

- (9) 附表 5，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1A) 空氣中臭氧的高峰季節濃度，在一個公曆年內，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100 微克。

(1B) 就第 (1A) 款而言，一個公曆年內的空氣中臭氧的高峰季節濃度，是該年的 6 個月的滑動平均值中的最高值者；而 6 個月的滑動平均值，是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將有關的 6 個月期間內的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計算所得的平均數。

(1C) 為施行第 (1B) 款而計算的每一 6 個月滑動平均值，是計入該 6 個月期間的第三個月 (**指明月份**) 的，即——

(a) 某公曆年的首個 6 個月計算期間，指始自緊接該公曆年前 1 年的 11 月 1 日、並於該公曆年 4 月 30 日結束的期間，而該期間的指明月份，

C2250

是始自該公曆年的 1 月 1 日並於 1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及

- (b) 某公曆年的最後一個 6 個月計算期間，指始自該公曆年的 10 月 1 日、並於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而該期間的指明月份，是始自該公曆年的 12 月 1 日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 (10) 附表 5，第 8(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 及 (1B) 款”。

- (11) 附表 5，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1A)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濃度，在一日內的平均值，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4 000 微克。”。

第 3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F)

14. 修訂第 4 條 (申請表格等)

- (1)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4(2) 條——

廢除

“60 天”

代以

“1 天”。

15. 修訂第 6 條 (逾期的續期申請)

- (1) 第 6 條——

廢除第 (1) 款。

- (2) 第 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3) 第 6(2) 條——

廢除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日後 60 天內”

代以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當日或該日後 60 天內”。

16. 修訂第 9 條 (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有待決定時牌照的有效情況)

(1) 第 9(a) 條——

廢除

“日之前”

代以

“當日、之前”。

(2) 第 9(a) 條——

廢除

“須”。

(3) 第 9(b) 條——

廢除

“日之前”

代以

“當日、之前”。

(4) 第 9(b) 條——

廢除

所有“須”。

17. 修訂第 10 條 (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有待決定時牌照的有效情況)

第 10 條——

廢除第 (1) 款。

18. 加入第 17 條

在第 16 條之後——

加入

“17. 過渡條文——《2024 年條例》第 3 部

(1) 在本條中——

《2024 年條例》(2024 Ordinance) 指《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4 年條例》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2) 就於生效日期前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而言，或就監督於生效日期前接獲的牌照續期申請而言，《原有規例》第 4(2) 及 6(1) 條繼續適用，猶如《2024 年條例》第 14 及 15(1) 條沒有制定一樣。

(3) 就於生效日期前已按照第 6(1) 條提出續期申請的牌照而言，《原有規例》第 10(1) 條繼續適用，猶如《2024 年條例》第 17 條沒有制定一樣。”。

19.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表格 1——

C2258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2) 附表 2，表格 1，第 4 段，列表——

廢除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代以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處所地址或位置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3) 附表 2，表格 1，第 5 段，列表——

廢除

“筒倉容量”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4) 附表 2，表格 2——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5) 附表 2，表格 2，第 3 段，列表——

廢除

C2260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代以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處所地址或位置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6) 附表 2，表格 2，第 4 段，列表——

廢除

“筒倉容量”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7) 附表 2，表格 3——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8) 附表 2，表格 3，第 4 段，列表——

廢除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代以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處所地址或位置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C2262

(9) 附表 2，表格 3，第 5(1) 段，列表——

廢除

“筒倉容量”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10) 附表 2，表格 4——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11) 附表 2，表格 4，第 3 段，列表——

廢除

“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

代以

“

處所名稱 (如有的話)		處所地址或位置	電話號碼
中文	英文		

”。

(12) 附表 2，表格 4，第 4 段，列表——

廢除

“筒倉容量”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13) 附表 2，表格 5，第 3 段，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C2264

- (14) 附表 2，表格 5——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 (15) 附表 2，表格 6，A 部，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 (16) 附表 2，表格 6，A 部——
廢除
所有“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 (17) 附表 2，表格 6，A 部，附註，(c) 段——
廢除
“後 60 天”
代以
“前 1 天”。
- (18) 附表 2，表格 6，B 部——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 (19) 附表 2，表格 6，B 部，第 3 段——
廢除
“筒倉容量”

C2266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 (20) 附表 2，表格 7，A 部，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 (21) 附表 2，表格 7，A 部——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 (22) 附表 2，表格 7，B 部，第 3 段——

廢除

“筒倉容量”

代以

“總散裝儲存容量”。

- (23) 附表 2，表格 7，C 部——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20. 修訂附表 4

- (1) 附表 4，第 3 項，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 (2) 附表 4，第 8 項，在“的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21. 修訂附表 5

附表 5，第 2 項，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

22.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第 4 段——

廢除

“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2) 附表，表格 1，第 5 段，在“地址”之後——

加入

“或位置”。

(3) 附表，表格 1——

廢除

“(簽署)

上訴人

日期：19..... 年 月 日”

代以

“(簽署)

上訴人

日期：..... 年 月 日”。

C2272

(4) 附表，表格 2——

廢除

“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

代以

“上訴編號：..... 年第 號”。

(5) 附表，表格 2——

所有“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6) 附表，表格 3——

廢除

“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

代以

“上訴編號：..... 年第 號”。

(7) 附表，表格 3——

所有“19..... 年 月 日”

代以

“..... 年 月 日”。

第 2 分部——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23. 修訂第 13 條 (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1) 在第 13(5) 條之後——

加入

“(5A) 附表 5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為根據第 (4) 款須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目的，或為第 (5)(b) 款所述的規定的目的，而根據技術備忘錄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

(2) 在第 13(6) 條之後——

加入

“(7) 如任何成文法則對空氣質素指標作出修訂，而局長因而認為合適，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以訂定任何條文或作出任何修訂，或廢除任何條文。”。

24. 修訂附表 1 (釋義)

附表 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空氣質素指標** (air quality objective) 指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附表 5 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25.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加入

“附表 5

[第 13 條]

因《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第 13 條 對空氣質素指標的修訂而有關就第 13(5A) 條評 核空氣質素影響的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24 年條例》 (2024 Ordinance) 指《2024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4 年條例》第 1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空氣質素指標 (pre-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空氣質素指標；

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 指經《2024 年條例》第 13 條修訂的空氣質素指標；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期間。

2. 空氣質素指標就根據第 13(1) 條提出的申請的適用範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13(1) 條提出的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

- (a) 該環境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發出的；及
 - (b) 該申請是在過渡期期限屆滿之前提出的。
- (2) 就第 (1) 款所述的申請而言——
- (a) 為施行以下條文，原有空氣質素指標在作為技術備忘錄附件 4 第 1.1(a) 條所指的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方面，繼續具有效力——
 - (i) 第 5、6、7 及 8 條 (當應用於因為第 13(4) 條而適用的申請) ；及
 - (ii) 第 13(5)(b) 條 ；及
 - (b) 為施行上述條文，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並沒有作為準則的效力。”。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主體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第 311F 章**》)，以——

- (a)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便利未來對空氣質素指標的修訂；
- (b) 引入法定封閉通知機制，以打擊進行無牌指明工序；
- (c) 修訂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及**處所**的定義，以防止任何繞過指明工序發牌制度的企圖；
- (d) 就《主體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訂明能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及
- (e) 延長提出申請將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續期的期間。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修訂處所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修訂**處所**的定義，從而令**處所**包括就進行《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3 項指明的指明工序 (即水泥工程) 的船舶或駁艇。

封閉通知

4. 草案第 4 條藉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VA 部 (載有新訂第 30C 至 30N 條) 修訂《主體條例》，以就有關封閉通知的事宜，訂定條文。加入的新訂條文如下——
 - (a)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C 條加入**封閉通知、指明人士及標的處所**之定義；
 - (b)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D 條就監督 (《主體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監督**) 發出封閉通知、有關封閉通知的格式及其須載有的資料的事宜，訂定條文。此外，該封閉通知須送達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並張貼於標的處所之顯眼處；
 - (c)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E 條就封閉通知的送達，訂定條文；
 - (d)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F 條就封閉通知有效的期間，訂定條文；

- (e)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G 條就監督封閉標的處所之權力，訂定條文；
- (f)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H 條要求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確保封閉通知所描述的指明工序，並沒有在該標的處所內進行；
- (g)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I 條禁止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 (h)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J 條賦權監督准許任何人就某些目的，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 (i)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K 條禁止任何人移去或污損任何張貼於標的處所之某處之封閉通知的文本；
- (j)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L 條禁止任何人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之任何部分加上的鎖或封條；
- (k)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M 條就違反《主體條例》新訂第 30I、30K 或 30L 條而有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及
- (l) 《主體條例》新訂第 30N 條就監督可取消封閉通知，訂定條文。

C2286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1 條，就某人針對監督發出封閉通知或拒絕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權利，訂定條文。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6. 草案第 7、13、23、24 及 25 條關乎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 (a)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7D 條，以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局長**)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 (b)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修訂該附表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及
 - (c) 第 4 部下的草案第 23、24 及 25 條載有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499 章**) 的相關修訂——參閱第 12 段。

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7.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48A 條，以就被控以《主體條例》第 10(7)、12(2)、13(2)、20AA(3)、30A、69(9)、73(2) 或 79(7) 條所訂罪行的人，訂明能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8(1)(a) 條，以就財產受損，加入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以與《主體條例》新訂第 48A 條保持一致。

C2288

修訂水泥工程的涵義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3 項，以修訂水泥工程的涵義。

第 3 部——修訂《第 311F 章》

改善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續期的申請

10. 草案第 14 至 21 條載有對《第 311F 章》的修訂，以延長提出申請將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續期的期間——
- (a)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311F 章》第 4 條，以將申請將該牌照續期的期間，由不遲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延長至該有效期屆滿前 1 天；
 - (b) 草案第 15(1) 條相應廢除《第 311F 章》第 6(1) 條，該條就監督受理任何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 60 天接獲的逾期申請的酌情權，訂定條文；及
 - (c) 草案第 17 條相應廢除《第 311F 章》第 10(1) 條，該條處理按照《第 311F 章》第 6(1) 條提出的續期申請的牌照的有效性。

第 4 部——相應及相關修訂

11. 第 4 部第 1 分部 (草案第 22 條) 載有對《空氣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載有的表格的相關修訂。

C2290

12. 第 4 部第 2 分部 (草案第 23、24 及 25 條) 載有以下對《第 499 章》的相關修訂——
- (a) 草案第 23(1) 條在《第 499 章》加入新訂第 13(5A) 條，以訂定在《第 499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5，列出因對空氣質素指標作出的修訂，有關根據技術備忘錄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某些規定的安排 (*安排*) ；
 - (b) 草案第 23(2) 條在《第 499 章》加入新訂第 13(7) 條，以賦權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在《第 499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5；及
 - (c) 草案第 25 條在《第 499 章》加入載有安排的新訂附表 5。